

股票代码：600153
债券代码：240650

股票简称：建发股份
债券简称：24建发Y1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03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、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监管 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、《关于对郑永达、林茂、魏卓、许加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谈话措施决定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和《监管谈话措施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会计核算不规范。公司财务核算存在薄弱环节，财务复核程序不到位，房地产业务中个别长期股权投资、存货的减值测试不够审慎，供应链业务中个别品种如氢氧化钴、电缆等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不健全。公司对个别子公司管理不到位，部分合同用印审批不规范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第四条和第三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九十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郑永达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林茂作为公司总经理，魏卓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许加纳作为公司时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相关人员将根据要求到厦门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，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，完善内部控制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